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乡村浈江区服务中心浈江区未来公园枫湾河口段人行桥及护岸工程防洪评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乡村浈江区服务中心；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11 号；联系电话：0751-8255123；联系人：唐琛。
3	中介服务名称	防洪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承揽该项目防洪评价编制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浈江区未来公园枫湾河口段人行桥及护岸工程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投资额 1600 万元。 2. 按业主要求完成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三方约定；地点：工程现场及中介机构办公场所；方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按时交付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



		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本次方案响应报价为96000.00元至149000.00元</p> <p>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 1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